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告 八瑞德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瓊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

被告 旭泰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俊旭

被告 簡僑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明定，惟此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公司起訴主張於民國107年12月間向被告公司訂購玻璃纖維布，出售予中國大陸歡順公司（下稱歡順公司），原告公司應給付貨款（含補貼發票款）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9923元，原告公司以現金給付7萬9923元，餘款72萬元則由原告吳瓊珠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被告公司。詎被告公司交付之貨物具有諸多瑕疵，致原告公司賠償歡順公司人民幣10萬元（約合新臺幣45萬9000元），且受有商譽損害30萬元，原告公司自得依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賠償75萬9000元，被告公司既應賠償上開損失，即不得享有系爭支票之權利，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等語。依上所述

，堪認原告起訴所主張者，係依民法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前揭損失，並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準此，本件被告公司及被告簡僑君之住所地均為「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」，則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5	月	23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	審判長	法 官 法 官 法 官	張清洲 楊忠城 林婉昀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蕭 訓 慧